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簡章

（本簡章請詳細閱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3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參考頁碼
1	公告簡章	103年8月27日	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下載使用。	—
2	網路報名暨繳費	103年9月1日 至 103年9月5日	網路報名及完成繳費期限自103年9月1日9時起至9月5日2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1-2頁
3	自行列印准考證	103年9月12日	請考生繳費完成後，於103年9月12日9時起自行於招考系統列印准考證。	第2頁
4	公告筆試、體能測試試場配置	103年9月17日	103年9月17日10時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不另行通知。	第2-3頁
5	筆試、體能測試	103年9月20日	筆試：09:50預備，10:00-11:40考試。 體能測試：14:00起進行體能測試。	第2-3頁
6	公告筆試試題及答案	103年9月20日	103年9月20日14時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	第3頁
7	線上查詢筆試成績及體能測試結果	103年9月22日	103年9月22日10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第3頁
8	筆試成績及體能測試結果複查	103年9月22日 至 103年9月23日	1. 複查時間：自103年9月22日10時起至103年9月23日17時截止。 2. 複查方式：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FAX:02-2952-3656、02-2956-5507】，並電話確認傳真資料【TEL:02-2960-3456轉4725、4727】。	第4-5頁
9	公告進入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報到時間	103年9月24日	103年9月24日12時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不另行通知。	第3頁
10	繳驗資料、口試	103年9月26日	請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繳驗資料及口試。	第3-4頁
11	參加口試人員線上查詢總成績	103年9月29日	103年9月29日12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第4頁
12	總成績複查	103年9月29日 至 103年9月30日	1. 複查時間：自103年9月29日12時起至103年9月30日17時截止。 2. 複查方式：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FAX:02-2952-3656、02-2956-5507】，並電話確認傳真資料【TEL:02-2960-3456轉4725、4727】。	第4-5頁
13	公告錄取名單	103年10月2日	103年10月2日14時起於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	第5頁
14	錄取人員報到	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接獲通知後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本局辦理報到簽約手續，屆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5頁

目錄

壹、錄取名額.....1

貳、資格條件.....1

參、工作內容.....1

肆、工作條件事項.....1

伍、報考相關事項.....1

陸、招考方式.....2

柒、成績複查.....4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程序.....5

玖、其它.....5

附件 1 筆試注意事項.....6

附件 2 體能測試注意事項.....7

附件 3 審查表.....8

附件 4 履歷表.....9

附件 5 成績複查申請書.....12

附件 6 參加口試應繳驗資料一覽表.....1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3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簡章

壹、錄取名額：正取人員19名；備取人員19名。

貳、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繳交相關證明。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10年始得報考。

二、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國外學歷需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3、4頁有關繳驗資料之規定)。

參、工作內容：

一、抽水站設備操作、保養及維護。

二、水位監視及抽水作業。

三、水閘門啓閉及站房維護。

四、水門、抽水站機組操作、環境打掃、一級保養維護、門禁管制、抽水站輪班執勤及相關配合工作。

五、遇有豪雨、颱風進駐及其他需緊急抽水等情形，具到站處理義務與責任。

六、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條件事項：

一、工作待遇：

比照「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規定核支薪給，約新臺幣31,000元。

二、工作時間：

(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分配至抽水站操作人員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下，應配合業務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

(三)豪雨、颱風進駐期間24小時待命執勤。

三、工作地點：新北市轄內之抽水站，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依業務需要調整。

伍、報考相關事項：

一、報名時間：自103年9月1日9時起至103年9月5日2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u>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u>。

(一)請至本局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系統(以下簡稱招考系統，網址：http://job.wrs.ntpc.gov.tw/)登錄報名。

(二)報名階段不辦理資格審查，應考人應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貳點

所訂之資格條件；進入口試者需另行繳驗資料，以進行資格審查。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整(不含代收手續費)。**如有重複繳費之情形，將於報名截止後個案辦理退費。

(一)**繳費時間：自103年9月1日9時起至103年9月5日24時止。**

(二)繳費方式：請自行至招考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1.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15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准考證列印：完成繳費後，請於103年9月12日9時起自行登入招考系統列印准考證。完成上述網路報名手續，一律不得退費。

五、諮詢服務電話：

(一)網頁資訊問題：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

諮詢電話：02-2264-2345。

(二)其他相關事項：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

諮詢電話：02-2960-3456轉4725、4727。

陸、招考方式：採2階段。

一、第1階段：筆試(佔總成績75%)與體能測試(須通過最低合格標準)

(一)筆試：

1. **考試時間：103年9月20日9時50分進場預備，10時至11時40分考試。**

2. **考試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試場配置於103年9月17日10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wrs.ntpc.gov.tw/)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3.筆試範圍：本次筆試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www.labor.gov.tw/)公告之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為範圍(可於上述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下載，試題答案如有修正，以最新修訂之版本為準)，類別及比重如下：

(1)電機類(40%)：包含「工業配線」、「工業儀器」、「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和「配電線路裝修」。

(2)機械類(40%)：包含「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引擎」和「機電整合」。

(3)資訊類(20%)：包含「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和「網路架設」。

4.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時並應將試題和電腦試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5. 筆試作答時間為 100 分鐘，共計 80 題，題型為單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6. 應試時請務必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1)准考證(請自行至招考系統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2)考試相關文具（如 2B 鉛筆及橡皮擦等）。
7.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時間：103 年 9 月 20 日 14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
8. 其他筆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

(二)體能測試：
1. **測試時間：103 年 9 月 20 日 14 時起開始測試。**
2. **測試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試場配置於 103 年 9 月 17 日 10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3. 測試方式與最低合格標準：體能測試方式為男性負重 31 公斤沙包，女性負重 20 公斤沙包，折返跑走 5 公尺 2 趟(共計 20 公尺)，需於 30 秒(含)內完成。
4. **未達上述最低合格標準者，不論筆試成績高低，均不予錄取。**
5. 體能測試時應考人不得赤腳，亦不得穿著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且須不借外力自身獨立負重沙包（不得拖行），跑完全程之時間即為成績；不符規定，經工作人員制止仍未改善，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合格。
6. 其他體能測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2

(三)筆試成績與體能測試結果查詢：請於 103 年 9 月 22 日 10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口試名單公告：通過體能測試，且筆試分數排名前 60 名者進入第 2 階段，倘有筆試同分之情形時，以完成體能測試秒數較少者優先，體能測試秒數亦相同時，均進入第 2 階段。進入口試名單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12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二、第 2 階段：口試(佔總成績 25%，並以 T 分數轉換後之分數為計算基準，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有關 T 分數之說明請參閱本簡章第玖點第二項)。

(一)**口試時間：103 年 9 月 26 日**，另為減少應考人等候時間，個別應考人之報到時間於 103 年 9 月 24 日 12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報到後隨即進行資料繳驗。

(二)**報到地點：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

(三)繳驗資料：
1. 繳驗口試資料時請依序備妥下列文件，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側，並將審查表附於最上頁，文件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1)審查表一式 3 份：請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光面照片，各欄必須確實填寫（如附件 3，建議用電腦打字）。

(2)履歷表一式3份（如附件4，建議用電腦打字）。

(3)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1份，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另附103年8月1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

(4)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1份，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國外學歷另需檢附下列附件：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之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之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5)准考證正本(驗畢歸還)。

(6)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無需黏貼郵票)

2.未完成繳驗資料程序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取消參加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3.應考時繳驗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口試組別：由應考人現場抽籤決定。

(五)口試評分項目：涵括專業知能(30%)、表達能力(20%)、組織能力(20%)、反應能力(15%)、儀容態度(15%)。

(六)如准考證遺失，請於口試當日申請補發。

(七)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試場不提供停車位。

(八)**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三、參加口試人員總成績查詢：參加口試人員請於103年9月29日12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柒、成績複查：

一、申請各項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和任何複製行為。

(一)筆試成績複查：以確認讀卡成績與系統查詢成績是否相符為限。

(二)體能測試結果複查：以確認應考人體能測試成績與系統查詢結果是否相符為限。

(三)總成績複查：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以核對口試成績及各項評分總和是否相符為限。

二、成績複查方式：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5）傳真至本局（FAX：02-2952-3656、02-2956-5507），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60-3456轉4725、4727）。如未來電確認，導致權益受損，應考人自行負責。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恕不受理。

三、申請各項成績複查時間：

(一)筆試成績或體能測試結果申請複查時間:103 年 9 月 22 日 10 時起至 103 年 9 月 23 日 17 時止。

(二)總成績申請複查時間：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申請時間自 103 年 9 月 29 日 12 時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17 時止。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程序：

一、錄取條件：

(一)**應考人應完成各階段考試，始取得錄取資格(如體能測試未達最低合格標準，筆試、口試有缺考或零分之情形時，均不予錄取)**。

(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列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正(備)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依序依筆試、口試分數高低排序，如皆相同，排序以抽籤決定之。

二、**榜示日期：103 年 10 月 2 日 14 時起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三、**報到時間：另行通知**(正取人員須依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逾時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備取候用期限：備取人員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次日起 1 年內有效，備取候用期間遇有抽水站技工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逾此期限備取候用資格失其效力。

五、進用程序：錄取人員應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進用，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品行不端或違反勞動契約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除勞動契約。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最近 3 個月之體格檢查表。

玖、其它：

一、應試如遇豪雨、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招考系統，請自行查閱。

二、口試分數以轉化之 T 分數為計算基準，T 分數是一種標準分數，標準分數是以受試者分數高於或低於平均數幾個標準差來表示他在團體中的相對地位。目的是為了消除同一群受試者，位於不同試場，面對不同主觀評分標準所引起的評分不公平。T 分數可由原始分數進行直線轉換取得，轉換公式為：

$$T = 10z + 50 = 10 \times \left(\frac{X-M}{S}\right) + 50$$

X：考生的原始分數
M：原始分數分配的平均數
S：原始分數分配的標準差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筆試注意事項

一、請於筆試時將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二、作答限用 2B 鉛筆，請自行準備橡皮擦。

三、考試時間開始後，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時並應將試題、電腦試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四、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電腦試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一)冒名頂替者。

(二)互換座位、電腦試卡者。

(三)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電腦試卡作答者。

(四)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六)窺視他人電腦試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七)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八)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破壞或污損電腦試卡者。

(二)在電腦試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三)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四)攜帶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

七、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八、考場皆無冷氣、全面禁煙。

九、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考場不提供停車位。

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體能測試注意事項

一、測試項目：男性負重 31 公斤沙包，女性負重 20 公斤沙包，折返跑走 5 公尺 2 趟(共計 20 公尺)。

二、最低合格標準：男女性均為 30 秒（含）以內。

三、測試程序如下：

（一）應考人於暖身運動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移至起跑區，並請依序就位準備起跑，於聽到哨音後開始起跑。

（二）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釘鞋或拔掉長釘之釘鞋，且須不借外力自身獨立負重沙包（不得拖行），跑完全程之時間即為成績；不符本項規定，經工作人員制止仍未改善，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合格。

（三）應考人故意干擾或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者，以違規計，並判定不合格。

（四）應考人應自行掌握時間及調節跑走速度，以抵達終點線時記錄時間始完成測試；如自行跌倒受傷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或無意再繼續進行測試者，視同放棄。

（五）應考人於終點線前摔倒時，以軀幹任一點跨越終點線為完成。

備註：所稱軀幹包括從頸部到薦椎的脊椎骨

四、**測試未達最低合格標準者，不論筆試成績高低，均不予錄取**。

五、測試時，應考人須於指定時間內準時報到，並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

六、每一應考人原則以測試一次為限；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體能測試委員現場判定影響原測試外，一律不得重跑。

七、應考人對體能測試成績有爭議時，應於體能測試全數結束前提出申訴，並填妥申訴書，由體能測試委員現場裁定處理。

八、登記分數人員應將應考人受測成績記錄於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九、辦理測試相關人員，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

十、應考人應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妊娠中、心血管疾病……等），具不宜受測情形仍堅持應試者，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考試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第 2 階段審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5">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請自行黏貼）</td><td>姓　　名</td><td></td><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td></tr>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身分證統
一 編 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 絡 方 式</td><td colspan="3">住宅：</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table>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學校名稱(請填全銜)</td><td>所、系、科（組）</td><td rowspan="2">畢業年月</td><td rowspan="2">年　　月</td></tr>
<tr><td></td><td></td></tr>
</table>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繳 驗 證 件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參加口試。 □未符應考資格規定，取消口試資格。 不合原因：	□審查表 □履歷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 □准考證正本 □其他

應考人簽章：_____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度抽水站技工公開招考第 2 階段履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2">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4">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通訊處</td><td>戶籍地</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3">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 rowspan="3">住宅:(　)

手機:</td></tr>
<tr><td>現居住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緊急通知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電話號碼</td><td colspan="2">住宅:(　)
手機:
公:(　)</td></tr>
</table>

最 高 學 歷(須高中職以上)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組)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經			歷
起 迄 年 月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兵					役 **（無則免填）**
役 別		軍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字號	

自傳

應考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3 年度抽水站技工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成績複查申請項目	□筆試成績 □體能測試結果 □總成績(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本申請書逕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各項成績複查時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申請閱覽和任何複製行為。

三、請應考人傳真至 02-2952-3656 或 02-2956-5507，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2960-3456 轉 4725、4727）。如未來電確認，導致權益受損，應考人自行負責。

附件 6

參加口試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應考人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依序裝訂）

文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1.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式 3 份	□有 □黏貼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務必完整填寫並簽章
2.履歷表共 3 頁（黏貼照片）	一式 3 份	□有(含自傳) □黏貼照片 □請務必完整填寫並簽章
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件	□影本 □如有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可檢附
4.准考證	1 件	□有(僅供現場查驗)
5.其他	1 件	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應檢附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

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